附件4

泉州市关于基金类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扶持政策摘要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规定》节选**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建立符合泉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号）和《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7〕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认定范围：**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创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或以各种方式引进到我市用人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不含我市的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及以福建省引进生方式选拔引进的优秀毕业生。

（二）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近3年内，首次从泉州市外以受聘、合作、创办企业、受派等4种方式引进，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的人才。以政府雇员、政府特聘专家等形式引进的，可按条件和程序确定为引进高层次人才。

1.受聘。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担任企事业中层管理以上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申报第一至五层次的人才，我市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人才；申报第六至七层次的人才，所在县（市、区）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人才（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3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2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2.合作。个人或所在机构与泉州市机构合作创建公共平台（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装备产业类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人才发展平台，政产学研合作平台，金融、贸易、旅游、电商、文化艺术、新闻、科技服务等综合平台）；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项目建设和运营3年内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拥有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团队或战略性伙伴。

3.创办企业。正式在泉州市内注册企业，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30万元）和一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人才团队。

4.受派。受市外企业（机构）选派到泉州市内分支机构、企业或项目工作，在选派企业（机构）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在市内受派机构（企业、项目）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3年内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申报第一至第五层次的人才，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申报第六至七层次的人才，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基金类）**

***第二层次人才：***

担任以下职务2年以上者：

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50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30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三层次人才：***

担任以下职务2年以上者：

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50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30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

***第四层次人才：***

担任以下职务2年以上者：

担任过管理规模排名前50名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规模30亿以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总监或相当职级的高级职务。

**《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节选**

**第三条 资金补助**

（一）确认为近三年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各50%，分3年发放，认定后当年发放40%，第二、第三年分别发放30%。

（二）确认为近三年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团队和项目评估情况，给予100~30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

（三）确认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叠加享受各级人才资金补助政策。同级资金补助实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经评审确认为近三年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如团队带头人同时被确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团队带头人的资金补助按相应层次人才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50%发放其生活补助。

（四）对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根据实际需要，“一事一议”追加支持，上不封顶。

（五）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补助资金，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六）在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配套的子基金中安排相应份额，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我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项目的天使轮、Pre-A轮投资。

**第四条 安居补助**

（一）确认为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含县、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住房问题：承租政府提供的人才周转房；购买政府供应的人才优惠房；领取租房补贴自行承租市场住房；领取购房补助自行购买市场住房。

（二）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承租市场住房或购买政府供应的人才优惠房解决住房问题的，可结合各层次人才的住房补助面积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三）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购买市场住房解决住房问题的，按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助。购房补助分3年发放，第1年发放50%，第二、三年分别发放25%。

（四）高层次人才选择承租人才周转房的：第一、二层次人才在泉服务期间免付租金，第一层次人才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可无偿获赠所租住的人才周转房；第三层次人才在泉服务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的50%收取租金；第四、五层次人才在泉服务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的标准收取租金。

（五）确认为高层次人才的，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第五条 子女入学**

（一）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第一、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在全市范围内的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第三、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优质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第五层次人才以及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中招，按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15分、10分、5分的加分照顾。

（二）高中教育阶段。申请转入我市高中学校，第一层次人才子女可按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公办学校就读，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二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可在全市范围内公办学校自主选择，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三、四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可以申请到人才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属公办学校就读，由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第五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同级互转”的原则，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基〔2016〕44号）要求，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起始年级上学期以及毕业年级下学期一般不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条 医疗保健**

（一）第一层次人才，可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第二、三层次人才，可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第一至第三层次人才到我市医疗保健基地医院和医疗保健定点医院开设的保健（专科）门诊就诊，享受快捷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到我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享受特需病房服务和优质医疗团队服务。

（二）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1次。

（三）在市内三甲医院开通官网、微信、电话等就医预约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预约诊疗通道。

**第十四条 贡献奖励**

确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从正式认定的第2年开始，由受益财政按人才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奖励期限3年。已享受过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的，累计奖励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

甄选确定若干律师事务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专业律师服务团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咨询、法律文书审查、诉讼代理、仲裁活动等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海关便利**

回国定居或持聘用合同（协议）拟来泉工作一年以上且持有人社部、教育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的高层次人才，首次入境时可携带合理数量的科研物品、教学物品和安家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验放。

**第十九条 金融服务**

确认为高层次人才的，由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配备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授信额度。

**第二十条 政治待遇**

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确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其创业项目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在项目立项、贴息贷款以及使用科技基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并按产业鼓励政策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产品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创（领）办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按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总额在200万元以内，贴息期不超过2年。

（二）落户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帮助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3年内免租金的工作场所，或发放相应的租金补贴。

（三）对从事科技项目产业化，并由高层次人才（团队）拥有不低于20%股权或半数以上投票权的企业，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资（基）金可按有关规定给予股权投资。

（四）对实际发生用于科研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由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贴息。

（五）优先在高层次人才（团队）中甄选并推荐申请市级科技项目，所获得的资金用于在泉开展科学研究或项目产业化。